

#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整合〔2020〕32号

##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的通知

武定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的通知》（楚财整合〔2020〕19号），按照各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审批意见，现将 2020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 2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款列入 2020 年“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4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905.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就有关要求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武政办发〔2019〕20号）规定，严格落

实《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19〕68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严格执行《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号)、《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武政办发〔2017〕125号),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贯彻执行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并及时向县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促进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四、请务必及时启动项目建设,尽快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改善贫困地区群众生活环境条件,及时支出资金,达到各级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竣工后,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增强资金安全责任。

监督联系电话: 12317

0878-8711354

武定县财政局

2020年11月16日

抄送: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扶贫办, 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